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22號

原告 蘇于菡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潘志亮

黃繼億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已分別於民國113年6

01 月18日、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8月1日宣
02 判，惟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9月18日始具狀提
03 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原告刑事附帶
04 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於
05 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06 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無礙原告提
08 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
09 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13 法官 楊世賢
14 法官 許芳瑜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書記官 呂欣穎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